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安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46 号）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16 中安消债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36821
《重整计划》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武汉中院	指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投资人	指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5 日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指	2023 年 4 月 15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090 号

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安科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安科本次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获得中安科如下承诺及保证：中安科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证明或口头陈述等，所提

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提供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及一致。中安科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的全部文件文本，除上述文件外，有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对所确定之有关法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安科本次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陈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因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经测算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致使补偿事宜至今未能实施。同时，根据前期有关补偿协议，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补偿的股份。此外，子公司深圳科松及泰国卫安尚未完成业绩承诺，中恒汇志及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尚需履行补偿义务。结合前期公告，因司法拍卖，前期中恒汇志拟作为业绩补偿的 48,697,587 股无表决权专户账户的股份已被划转至国金证券，划转完成后，公司认为该股份仍无表决权。

请公司：（1）全面梳理 2014 年以来公司收购，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和后续业绩补偿情况，未完成的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分析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及可能性，是否存在逃废业绩补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若相关方无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及后续安排；（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的依据及原因。请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的依据及原因

一、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无表决权的依据

《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无表决的原因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第4.4条中约定：“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派的利润归甲方享有”。同年6月，双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协议约定的当年利润预测数，则中恒汇志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当年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量，上述协议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以及《<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05），中恒汇志将应补偿给公司的48,691,587股股份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虽然该应补偿股份因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要求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但公司已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详见公告2016-070、2016-144、2017-099、2018-081、2019-011、2019-047）将该情况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2018年3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国金证券和中恒汇志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川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恒汇志向国金证券支付差额补偿款、违约金并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该案中国金证券冻结了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股后申请执行。为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提起股份确权之诉，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

均被人民法院驳回。随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份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进行拍卖，流拍后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 48,691,587 股限售流通股被划转至国金证券抵偿相应债务。

综上，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为中恒汇志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划转至专户的应补偿股份，前述协议明确约定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而取得的股份，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无表决权具有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2022 年 12 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 9.67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公告，7.27 亿股转增股份共抵偿 31.26 亿元债务，剩余 8 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破产费用等。同时，结合重整计划，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或未申报债权的后续偿付进行了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尤其是 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3）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一、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关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已超出律师专业能力范围，故该问题请以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意见为准。

二、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尤其是 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

（一）《重整计划》中债务清偿依据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户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60,000.00 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 23.25 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4.30 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二）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均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共计 5,08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4,364,401,842.13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69,814,755.84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353,425,459.84 元；申报债权中涉及经营性的债权金额共计 675,356,945.37 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金额共计 1,165,804,681.08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共计 7,185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4,429,442,031.94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171,454,306.64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416,826,098.85 元，经营性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675,356,945.37 元，融资性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165,804,681.08 元；管理人已经完成累计 6,102 家债权人的债权审查工作，债权确认金额共计 2,867,156,922.51 元，核减金额 559,405,644.13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1,146,900,316.86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718,796,708.55 元，经营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51,098,455.99 元，融资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950,361,441.11 元；另外 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申报金额为 1,002,879,465.30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累积完成 4,626 家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分配金额合计 144,334,667.49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6,427,658.82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137,007,035.66 元，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599,973.01 元，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300,000.00 元。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累积完成 622 家债权人的股票分配工作，累计分配股票合计 358,012,771 股，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41,557,019 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7,738,081 股，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1,612,159 股，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87,105,512 股。

三、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一）暂缓确认债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尚有 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债权申报金额 1,002,879,465.30 元。

（二）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新增债权申报人数 2,100 家，均为 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新增债权申报金额 65,040,189.81 元。

（三）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具体安排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于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将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相应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公司负责审查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对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即每 100 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 23.25 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4.30 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

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重整计划》已就 16 中安消债的全体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以及涉及到已经判决和未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债权金额进行了偿债资源的预留。已进行债权申报的，其所涉债权经核查无异议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尚未申报的亦可以通过后续申报，待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

2. 《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条件之补足

重整投资人承诺，如出现抵债股票不足而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超过312,600.97万元债务部分（不含现金清偿和留债部分，且债务金额为武汉中院最终审定金额）的情况，则超过312,600.97万元债务部分的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按照4.30元/股负责补足，或由重整投资人按照不超过4.30元/股的价格为该等债权人提供等值偿债方案。

3. 《重整计划》中关于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及处理的规定

在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经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抵债股票的，中安科根据重整计划将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金提存/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将应向其分配的抵债股票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即视为中安科已经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以上所有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在提存/预留期间均不计息。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权利。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自行处置，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已申报但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以依法确认的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未向中安科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自行处置，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重整计划》中已经就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有关标准、金额作了具体安排，后期由管理人持续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要求公司严格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继续对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履行偿债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向思

向思

胡文乐

胡文乐

2023年6月2日

